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于2025年4月11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黄嘉棣先生、王鹤飞先生、滕翠金女士、王婉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141.2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05,141.25万元，公司实收股本86,904.933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若公司2025年中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将根据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69.62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104人。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预计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9.629万股，共涉及104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9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40.458万股，共涉及105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131.0228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674,972.49元，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64,680,854.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1,629,195.45元，母公司2024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6,310,050.36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674,972.49	67,345,208.01	12,023,464.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51,412,475.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6,310,050.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0,435,43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情况

若公司2025年中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2025年度的薪酬标准均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25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达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退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落实警示函所涉问题的梳理和整改，对部分技术服务业务、贸易业务从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5]第00019号）的专项鉴证报告。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306,628,109.08	1,279,389,595.38	27,238,513.70
营业成本	1,020,632,925.28	993,394,411.58	27,238,513.70

（二）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933,047,242.35	1,905,808,728.65	27,238,513.70
营业成本	1,510,264,816.74	1,483,026,303.04	27,238,513.70

（三）对2021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568,690,730.34	2,541,452,216.64	27,238,513.70
营业成本	2,039,684,279.02	2,012,445,765.32	27,238,513.70

（四）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318,521,710.02	1,317,621,179.05	900,530.97
营业成本	1,045,911,150.80	1,045,010,619.83	900,530.97

（五）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056,234,627.19	2,055,334,096.22	900,530.97
营业成本	1,664,932,468.58	1,664,031,937.61	900,530.97

（六）对2022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890,700,549.88	2,873,365,432.59	17,335,117.29
营业成本	2,383,964,132.91	2,366,629,015.62	17,335,117.29

（七）对2023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892,839,473.25	2,889,851,685.64	2,987,787.61
营业成本	2,352,790,666.96	2,349,802,879.35	2,987,787.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6,408,114.98	43,420,327.37	2,987,787.61
营业成本	43,516,236.02	40,528,448.41	2,987,787.61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仅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5]第00019号）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咨询联系人：张利丹

咨询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电话：0579-8226271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39,970,000	17.53%	3.30%	2024/7/15	2025/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970,000	17.53%	3.3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227,974,679	18.83%	68,000,000	29.83%	5.62%	0	0%	0	0%
合计	227,974,679	18.83%	68,000,000	29.83%	5.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7名，代表股份数量245,318,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6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86名，代表股份数量20,158,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85名，代表股份数量20,058,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3,21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5%；反对2,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5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4%；反对2,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7%；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17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7%；反对2,0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1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20%；反对2,0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28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5%；反对1,9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4%；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89%；反对1,9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7%；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00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7%；反对2,2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8%；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4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54%；反对2,2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1%；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08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5%；反对2,1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6%；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38%；反对2,1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73%；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16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8%；反对2,06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5%；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0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41%；反对2,06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22%；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0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